



香港浸會大學
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

From the President and Vice-Chancellor

校長：吳清輝教授

Prof. Ng Ching-Fai
BE(Chem), MSc, PhD

香港中環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政府帳目委員會
衛碧瑤女士

衛女士大鑒：

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——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
第8章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——管治方式、策略規劃、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

現謹按照 閣下 2003 年 6 月 27 日就上述事項來函的要求，附上本校校董會校外、內成員於指定期間之校董會會議出席率資料。

2. 正如 閣下來函所述，《香港浸會大學條例》規定大學校董會的組成應以校外成員佔大多數。校董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。為使校外（及校內）成員能夠出席所有校董會會議，會議日期均在會議舉行前一年訂定，並通知所有成員，讓他們可以預留時間出席。儘管如此，校外成員均在其專業領域擔任領導工作或身居要職，故成員或有因急務而需更改其日程，這情況實不難理解。因此，要確保每次會議的出席者皆以校外成員佔大多數，實際上並不可行。

3. 根據以往經驗，當校董會成員在某個重要討論事項上意見分歧時，不論是支持或反對議案一方，大半都同時有校內及校外的成員。換言之，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乃取決於其本質。每逢校外成員不佔與會人數的眾數，便斷言該次會議的決議過份側重校內成員的決定，在某程度上可能流於片面。

4. 值得注意的是，大學校董會有別於其他機構內類似的董事會。政府委任校外成員，並非特別為了代表大學內某群體的利益。因此，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在決策時，一般是通過在會議上建立共識，而並非依賴投票來作決定。

5. 最後一點——當議案涉及某位校董會成員（無論是校外或校內成員）的個人或金錢利害關係時，《香港浸會大學條例》規定該位校董會成員必須退席，或不得就該項議案投票，而這些程序也詳列於校董會制定的《會議常規》。

6. 我相信以上的回覆已經解答了 閣下的問題。如有其他垂詢，請先行與秘書處行政部主任招炳坤先生聯絡（電話：3411 7950；傳真：2338 7644；電郵：pkchiu@hkbu.edu.hk）。

香港浸會大學校長

吳清輝

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

香港 九龍塘 Kowloon Tong, Hong Kong 電話 Tel: (852) 3411 7500 傳真 Fax: (852) 3411 7374 電郵 E-mail: cfng@hkbu.edu.hk 網址 Web site: http://www.hkbu.edu.hk

院校名稱： 香港浸會大學

校董會校外及校內成員會議出席率

會議日期	校董總數 (校外成員 數目/ 校內成員 數目)	校外成員		校內成員		
		出席會議 的校外 成員數目	$\frac{\text{出席會議的校外成員數目}}{\text{出席會議的校董數目}} \times 100\%$	出席會議 的校內 成員數目	$\frac{\text{出席會議的校內成員數目}}{\text{出席會議的校董數目}} \times 100\%$	
2000 至 01 年 (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)						
(1)	2000 年 10 月 19 日	30 (17/13)	9	43%	12	57%
(2)	2000 年 12 月 14 日	30 (17/13)	14	54%	12	46%
(3)	2001 年 3 月 15 日	32 (17/15)	14	48%	15	52%
(4)	2001 年 6 月 14 日	31 (16/15)	9	37%	15	63%
(5)						
(6)						
2001 至 02 年 (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)						
(1)	2001 年 12 月 13 日	31 (16/15)	10	42%	14	58%
(2)	2002 年 3 月 25 日	33 (18/15)	11	44%	14	56%
(3)	2002 年 6 月 20 日	33 (18/15)	10	45%	12	55%
(4)						
(5)						
(6)						
2002 至 03 年 (2002 年 7 月至 11 月)						
(1)	在這段期間並沒有召開校董會					
(2)						
(3)						
(4)						
(5)						
(6)						

註：如本表格所提供的空間不足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